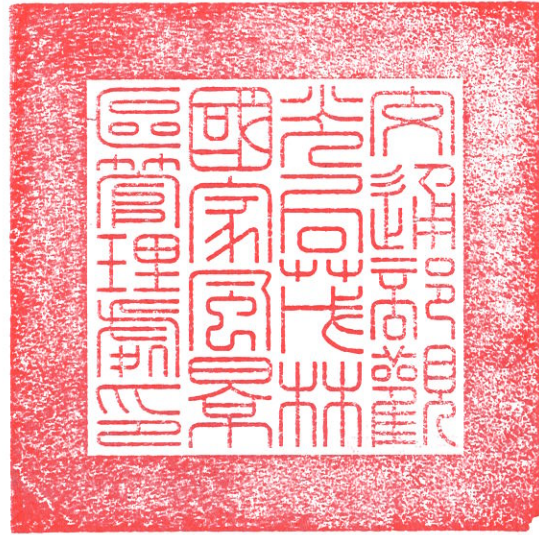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觀茂管字第1110700276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處行政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maolin-nsa/>)。
- 四、如對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 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新威171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7-6871234#239。
 - (四)傳真：07-687222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timwu0930-maolin@tbroc.gov.tw

處長 柯建興